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選舉事項..... | 5 |
| 四、其他事項..... | 6 |
| 五、臨時動議..... | 6 |
| 六、散會..... | 6 |
| 參、附件..... | 7 |
|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3 |
| 【附件三】114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4 |
| 【附件四】114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4 |
|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
|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35 |
|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 38 |
| 肆、附錄..... | 39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9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50 |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2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511,415 元，其中提撥新台幣 283,714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於 11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共計新台幣 157,5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4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力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2 頁）、附件三（第 14~23 頁）及附件四（第 24~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八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7 頁）。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 1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4 日止。

（五）提請 選舉。

決議：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經濟在美國高利率環境與通膨壓力尚未完全消退、中國面臨美國科技與出口管制影響下，整體復甦力道仍顯疲弱。加上美中科技競爭持續升溫，晶片與高科技產品相關禁令與限制措施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同時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延燒，推升能源與運輸成本波動風險。根據國際金融機構最新展望，隨著全球貿易成長放緩，整體經濟成長率預期較前一年下修。其中台灣、韓國與中國等出口導向型經濟體受全球需求轉弱、供應鏈調整與貿易不確定性影響尤為明顯，出口動能可能趨緩，進一步提高經濟下行風險。

儘管全球仍持續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調整及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但在此背景下亦同時存在成長與擴張的空間，特別是在東南亞與印度等新興市場。近年來，因應成本、關稅與供應鏈分散需求，多家製造業與科技供應鏈持續將產能與投資移往越南、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與新加坡等地，帶動區域出口與跨境物流需求快速提升，使國際營運部之區域布局迎來更多業務機會。在產業結構方面，東南亞已成為全球電子製造的重要基地，包含被動元件、電子組裝，以及半導體後段製程（封裝與測試）等領域皆具關鍵地位。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重新分工加速，東南亞多國憑藉政策支持、產業聚落與供應鏈完整度提升，逐步承接更多封測、組裝及部分關鍵零組件製造需求，並在全球產業重新排序的過程中持續受益，進一步帶動區域航線、轉運及整合型物流服務的成長動能。

捷迅在半導體物流領域已累積豐富承運經驗。隨著全球供應鏈布局轉向東南亞，捷迅可趁勢擴大東南亞市場版圖，掌握新一波產業移轉所帶來的運輸需求。半導體產品在物流環節具備高門檻特性，包含倉儲溫濕度控管、包裝規範、庫存系統管理等多項專業要求，而上述軟硬體整合能力正是捷迅長期投入與擅長的領域。捷迅亦可進一步提供倉儲管理、系統整合、以及針對高盜竊風險貨物的安全防護等增值服務，透過客製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黏著度，並擴大客戶群規模。

面對未來全球經濟與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捷迅將持續以專業團隊與多年經營實務為基礎，強化市場趨勢研判能力，並結合現代化管理制度與作業效率提升，穩健推進服務品質升級。除鞏固既有電子產業客戶外，亦將在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下，善用現有系統資源共享與跨據點整合優勢，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物流方案。同時，捷迅將持續開發新客源，逐步建立差異化服務門檻，朝向整合物流領航者角色邁進，並以高附加價值的多元化服務創造長期成長動能。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成長率 (%) |
|----------|-----------|-----------|---------|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5,259,055 | 8,398,720 | +59.70% |
| 淨利 | 213,860 | 220,603 | +3.15%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4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
| 財務 收支 | 營業收入 | 5,259,055 | 8,398,720 |
| | 營業淨利 | 237,436 | 337,704 |
| | 稅後淨利 | 213,860 | 220,603 |
| 獲利 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1.19 | 11.14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77.70 | 83.94 |
| | 每股盈餘 | 6.11 | 6.3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物流產業正進入技術轉型階段，具高度適應性的自動化系統將成為提升生產力的關鍵動能，並可透過持續優化與調整，因應未來市場與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物流科技則藉由整合各項前沿技術，協助企業以更低的前期投入成本，逐步導入自動化倉儲所帶來的效益，同時確保整體解決方案具備彈性與延展性，能隨客戶業務成長與需求變動而靈活升級。

隨著全球市場對供應鏈速度與效率的要求持續提升，倉儲自動化的發展格局正快速改變。人工智慧、機器人技術以及物聯網 (IoT) 等新興科技加速導入倉庫作業流程，逐步取代傳統倉儲運作模式，不僅提升整體產能與作業效率，更有效強化庫存管理與操作準確性，成為物流產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庫存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已廣泛應用於支援倉庫營運、行政與管理作業，不僅能有效提升流程效率，也能將關鍵數據同步分享給客戶，進一步強化物流資訊的共享與增值服務功能。除倉儲端系統外，陸路運輸亦大量依賴資訊科技工具，例如 QR Code 條碼、貨物標籤列印、車隊調度系統、貨運追蹤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 (GPS) 等，以提升整體運輸作業的可視化程度與管理效率。

捷迅將持續為客戶提供 Tailor-Made 系統開發與整合型解決方案，並同步擴編 IT 專業技術團隊，以確保新一代 GLS 系統更新版本能順利導入並與現有業務流程無

縫銜接。同時，公司將持續提升 IT 團隊開發能力，並透過內部培訓強化技術能量，為既有業務深化與未來新業務拓展提前布局。在系統配合層面，捷迅將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完整呈現在系統功能設計與作業流程建置上，並透過雙方資料拋轉、系統資訊互通與即時同步機制，提供更快速、更便利的服務體驗，進一步使系統與流程緊密貼合客戶作業，提升合作黏著度與整體服務效率。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5 年將以強化美國航線運能與市場布局為核心，積極與航空公司簽訂全年合約並導入 BSA 模式，以確保艙位供給穩定，提升整體操作彈性與競爭力。同時，將鎖定美國線目標客戶群加速開發，並因應多家電子製造業移往東南亞生產基地的趨勢，將東南亞出口市場視為重點開發方向，以掌握供應鏈移轉所帶來的新需求與新貨源。在內部執行面，將持續向營業團隊宣導策略方向並加強教育訓練，全面提升進出口內部行銷能力與外部市場開發效率，透過更緊密的內外部整合協作，強化客戶動態掌握與服務即時性，以提高客戶留存並擴大商機。115 年亦將以提升歐美長程線業務占比為主軸，鞏固並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進一步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提升整體獲利表現。

1. 除了兩岸三地的短程航線外，根據上述市場分析及未來商機，115 年的重點將放在長程航線的同行貨運，以及營業客戶與標案拓展。我們將與航空公司簽訂年度包艙協議，不僅確保全年運價穩定，也能保有固定艙位，從而提升獲利能力。
2. 受益於 115 年新船陸續下水投入市場，海運運價將面臨下行壓力，但船公司透過技術控艙與海上慢航等方式，仍能製造自然空班以維持運價水位。此外，中美貿易戰促使中國代工產能逐步移往東南亞，今年拓展重點將鎖定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東協市場。
3. 隨著中國電商平台持續成長及新競爭者崛起，市場走向與價格結構可能改變。我們將積極拓展歐美長程線跨境快遞業務，以提升快遞營收；物流倉儲業務則著重提高核心客戶對儲運中心的黏著度，持續提供多元服務以增加收益。同時，透過招攬短期客戶，提高其轉為長期客戶的可能性；其他部門亦將延伸現有客戶合作，開發調節倉位應用，進一步提升坪效與收益。

(二) 營業目標

雖然 115 年全球與主要經濟體仍面臨成長放緩、通膨壓力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經濟前景尚未完全明朗，但公司將持續聚焦相關產業客戶群，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提升業務韌性與成長空間。另一方面，對於客戶貨物進入美國本土後的後續配送規劃，公司也將進一步強化效率與風險管理。配合電商業務的蓬勃發展，我們將持續開發新的服務市場，從空運、海運再延伸至倉儲與陸運等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務求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具附加價值的服務。公司也會透過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黏著度，強化整體服務效益與收益表現。

在既有海、空運業務基礎上，除了持續經營兩岸三地（中、港、台）航線外，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的開發，以提升航線競爭力。同時，透過策略聯盟及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作，可望拓展國際代理網絡，帶來更多穩定資源及獲利機會。

捷迅持續優化客戶結構，淘汰低獲利航線訂單，並完善物流系統以支援高技術門檻的電子商務客戶群，提升貨物處理效率、降低成本並增加獲利。同時，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配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公司擴大運價較高且彈性大的電商客群業務，逐步取代以企業標案為主的客戶模式，帶動整體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面對通膨、經濟放緩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公司策略將採取更穩健且謹慎的方式應對挑戰。除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維繫現有電子商務客戶外，面對供給大於需求所帶來的低價競爭，公司將透過現有系統資源共享，強化內部運作，並快速提供客戶最佳物流方案。未來，捷迅將朝向整合物流領航者定位發展，以專業角度提供多元化服務，建立高差異化門檻，並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大量倉儲與物流需求，尤其是跨境電商，為業務增長提供動力。倉儲業務在挑戰與機遇中前行，其核心在於技術創新、區域合作及環保策略，以及高素質的物流與倉儲管理人才。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及其他國際貿易爭端可能對運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造成的影響，物流業必須積極應對，抓住機遇，以維持競爭力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面對國際市場快速變化，公司將透過即時掌握產業動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並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維持議價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隨著消費習慣改變，單次載貨量減少、承攬票數增加，公司將持續拓展電商業務，調整集團營運比重，創造差異化並提升獲利。同時，透過與海外代理結盟，開發國際代理合作關係，以穩定固定貨源。公司亦將加強客戶控管，淘汰獲利表現不佳的客戶，並將利基型、毛利高的潛在客戶作為主要發展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當前國際情勢下，地緣政治風險正顯著影響全球貨運業的運作與成本結構。從俄烏戰爭的長期影響，到中東、紅海及霍爾木茲海峽等戰略通道的緊張局勢，都可能導致航道改道、運距拉長並推升油價與運費，使全球運輸成本與時效面臨不確定性變數。此外，美中及其他大國間的貿易與政治摩擦、國際貿易政策調整，也增加了供應鏈的波動性與風險，而這對於承攬大量年度或半年度企業標案的貨代公司而言，意味著需要承擔更高的地緣政治風險及彈性調整能力。

在各電商客戶追求降低成本的背景下，他們將更加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及物流通路（如倉儲與供應鏈服務）。這不僅代表一個龐大的潛在商機，也為公司提供透過客製化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方案並提升物流效率的機會，進而增強客戶黏著度。

（二）法規環境

鑒於中美貿易摩擦持續演變，美國為防止貿易逆差擴大及規避高關稅，已對包括中國及多國貨品實施調整後的對等關稅措施，並要求出口至美國之貨物附具明確原產地證明。依據台灣相關規定，只有符合《關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等原產地規範的貨物，才能取得有效之原產地證明，否則無法享有合法的原產地資格及優惠待遇。這些規範旨在防堵以台灣作為第三地轉運以避開高關稅的情況，並維持出口合規與貿易透明性。

近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貨物，遭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顯著增加。雖然部分查驗暫無明確法律依據，但主要原因在於中美貿易戰後，許多中國廠商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後出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額關稅，美國海關對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更嚴格且頻繁的查驗。此措施導致部分貨物滯留海關時間增加，不僅延長客戶收貨時間，也增加清關作業的人力負擔。

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順利推進，大陸海關總署加強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貨物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與傳輸，以保障數據完整性與正確性，並有效實施安全准入與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按規定的時限、數據項目及填制標準，向海關申報並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艙單電子數據。已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應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進行相關電子數據的申報與傳輸。

上述法規的頒布均以國際運輸安全為首要目標。作為優質承攬業者，捷迅集團將持續即時掌握最新規範與資訊，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同時，主動提醒並協助確保貨物順利通關與流通，履行企業應盡的責任。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全球約 80% 的貿易依賴海運，但重要航道如蘇伊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及紅海仍受到地緣政治緊張與氣候因素影響，船隻通行量減少近半。船隻需改道繞行，導致運輸成本與時間增加。同時，燃料、薪資與保險費用上升，也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並對糧食安全、能源供應及全球經濟帶來挑戰。

報告指出，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在 115 年仍持續構成高度不確定的營運環境，將使全球海運貿易復甦面臨長期壓力。近年全球貨櫃船停靠港口次數持續維持高檔，亞洲部分港口受航線延長、轉運需求增加及區域貿易成長影響，壅塞情況仍未完全緩解，進一步推升船期不穩定與整體運輸成本。若此趨勢延續，115 年全球供

應鏈成本可能持續傳導至終端物價，對脆弱經濟體造成更明顯的通膨壓力，並削弱其貿易競爭力。

中東兩大運輸樞紐—曼德海峽與荷姆茲海峽—若因局勢惡化而封鎖，將對全球貿易造成重大影響。以台灣為例，約六成石油及逾兩成天然氣經荷姆茲海峽運輸，中東局勢升溫將影響能源供應及對歐洲出口。另一方面，若紅海航道中斷結束，航運交通恢復，運力過剩將對運價造成壓力；地緣政治緊張期間雖推高貨櫃現貨運價，但短期提振恐難持續，長期供需失衡可能使運價面臨下行風險。

面對多項潛在風險，包括多個地區軍事升級的可能性、孟加拉社會動盪可能導致政權更迭，以及中東局勢惡化，美國亦可能對中國大陸商品徵收新關稅，這將推升運費並促使託運人提前進口。作為通往美國市場的替代路徑，中國大陸對墨西哥的出口需求持續增加，預計 115 年初，美國及墨西哥灣沿岸港口甚至可能面臨罷工威脅。

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加速的背景下，全球商品、資金與人才流動日益頻繁，傳統國土疆界的限制逐漸弱化，產業競爭愈加激烈。未來，全球暖化、人口老化與都市化等趨勢，將持續改變人類生活方式與經濟格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其中民國 114 年度來自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相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整體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查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44,261 | 2 | \$ | 156,193 | 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400 | - | | 17,031 | 1 |
| 11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 | 355,000 | 16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 | 1,749 | - | | 1,11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 | 204,396 | 9 | | 151,041 | 7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 529,623 | 23 | | 31,029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 | 20 | - | | 13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 | 179,310 | 8 | | 185,310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 76,933 | 3 | | 27,979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899 | - | | 396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1,049,591</u> | <u>45</u> | | <u>925,224</u> | <u>41</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542 | - | | 3,529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1,198,472 | 51 | | 1,225,576 | 54 |
| 160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 | 91,567 | 4 | | 93,426 | 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220 | - | | 7,477 | 1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456 | - | | 66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3,497 | - | | 1,432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十五及二九) | | 3,172 | - | | 3,47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1,305,926</u> | <u>55</u> | | <u>1,335,574</u> | <u>59</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2,355,517</u> | <u>100</u> | | <u>\$ 2,260,798</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75,000 | 3 | \$ | 35,000 | 2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117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 24,327 | 1 | | 18,923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 | 88,882 | 4 | | 57,426 | 2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 68,269 | 3 | | 94,050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5,670 | 2 | | 16,293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304 | - | | 4,684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 | 2,934 | - | | 1,017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298,503</u> | <u>13</u> | | <u>227,393</u> | <u>10</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61,481 | 2 | | 62,376 | 3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31 | - | | 3,265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8 | - | | 1,223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61,630</u> | <u>2</u> | | <u>66,864</u> | <u>3</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60,133</u> | <u>15</u> | | <u>294,257</u> | <u>13</u> |
|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50,000 | 15 | | 350,000 | 15 |
| 3200 | 資本公積 | | 421,105 | 18 | | 421,105 | 19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965 | 9 | | 190,571 | 8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963,507 | 41 | | 921,783 | 4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 1,175,472 | 50 | | 1,112,354 | 49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8,807 | 2 | | 83,082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995,384</u> | <u>85</u> | | <u>1,966,541</u> | <u>87</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2,355,517</u> | <u>100</u> | | <u>\$ 2,260,798</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 2,918,097 | 100 | \$ 848,90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 <u>2,572,412</u> | <u>88</u> | <u>587,480</u> | <u>69</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345,685</u> | <u>12</u> | <u>261,423</u> | <u>31</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617 | 1 | 3,616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58,821 | 2 | 51,158 | 6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 (10)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63,438</u> | <u>3</u> | <u>54,764</u> | <u>7</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282,247</u> | <u>9</u> | <u>206,659</u> | <u>2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八）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886 | - | 10,484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9,200 | 1 | 10,32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627) | (1) | 23,860 | 3 |
| 7050 | 財務成本 | (1,689) | - | (208)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9,184</u> | <u>-</u> | <u>13,546</u> | <u>2</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046)</u> | <u>-</u> | <u>58,010</u> | <u>7</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75,201 | 9 | 264,669 | 3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54,598)</u> | <u>(2)</u> | <u>(50,809)</u> | <u>(6)</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20,603</u> | <u>7</u> | <u>213,860</u> | <u>2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三及二七）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9 | - | \$ 100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13 | - | 40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4) | - | (2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6,288) | (1) | 70,269 | 9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34,260) | (1) | 70,755 | 9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6,343 | 6 | \$ 284,615 | 34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 本 | \$ 6.30 | | \$ 6.11 | |
| 9810 | 稀 釋 | \$ 6.28 | | \$ 6.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股本—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盈 留 公 積 | 盈 分 配 盈 餘 | 其 他 權 | | | 益 總 計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3 | |
| A1 | \$ 350,000 | \$ 421,105 | \$ 167,109 | \$ 906,305 | \$ 11,684 | \$ 723 | \$ 1,856,926 | | | |
| B1 | - | - | 23,462 | (23,462) | - | - | - | | | |
| B5 | - | - | - | (175,000) | - | - | (175,000) | | | |
| D1 | - | - | - | - | 213,860 | - | 213,860 | | | |
| D3 | - | - | - | - | 80 | 406 | 70,755 | | | |
| D5 | - | - | - | - | 213,940 | 406 | 284,615 | | | |
| Z1 | 350,000 | 421,105 | 190,571 | 921,783 | 81,953 | 1,129 | 1,966,541 | | | |
| B1 | - | - | 21,394 | (21,394) | - | - | - | | | |
| B5 | - | - | - | (157,500) | - | - | (157,500) | | | |
| D1 | - | - | - | - | 220,603 | - | 220,603 | | | |
| D3 | - | - | - | 15 | (36,288) | 2,013 | (34,260) | | | |
| D5 | - | - | - | 220,618 | (36,288) | 2,013 | 186,343 | | | |
| Z1 | \$ 350,000 | \$ 421,105 | \$ 211,965 | \$ 963,507 | \$ 45,665 | \$ 3,142 | \$ 1,995,384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275,201 | \$ 264,66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317 | 6,23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8 | 44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1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754) | (4,95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689 | 20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886) | (10,484)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408) | (659)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184) | (13,546) |
| A24100 |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512) | (2,17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39) | 46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3,041) | 313,269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5,386) | 13,12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15 | (124)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32 | (11)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48,954) | (26,10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503) | 1,21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17 | (61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5,404 | (7,670)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298 | (111,60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5,809) | (34,71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17 | (2,393)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6) | (2,66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 (314,264) | 381,90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663 | 3,66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661) | (193)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8,185) | (57,14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53,447) | 328,22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55,00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000 | 126,000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0) | (54,022)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95 | 41,948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65) | (1,102)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80,318)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 (460)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200)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8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691 | 3,751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408 | 659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66,717</u> | <u>(419,744)</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449,000 | 35,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409,000)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4,850) | (4,10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u>(157,500)</u> | <u>(175,000)</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2,350)</u> | <u>(144,105)</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852)</u> | <u>1,710</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11,932) | (233,912)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156,193</u> | <u>390,105</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44,261</u> | <u>\$ 156,19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其中民國 114 年度來自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相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整體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及三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查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516,131 | 17 | \$ 441,961 | 1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400 | - | 17,031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 24,632 | 1 | 383,921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 1,749 | - | 1,11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 1,906,824 | 63 | 1,406,556 | 4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 124 | - | 254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3,161 | - | 943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u>126,371</u> | <u>4</u> | <u>137,876</u> | <u>5</u>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590,392</u> | <u>85</u> | <u>2,389,652</u> | <u>8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5,542 | - | 3,529 | - |
| 160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 240,047 | 8 | 168,303 | 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88,615 | 3 | 141,674 | 5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53,672 | 2 | 72,020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3,604 | - | 1,448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五、二九及三十) | <u>70,405</u> | <u>2</u> | <u>83,496</u> | <u>3</u>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461,885</u> | <u>15</u> | <u>470,470</u> | <u>1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052,277</u> | <u>100</u> | <u>\$ 2,860,122</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75,000 | 3 | \$ 35,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117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551,380 | 18 | 421,133 | 15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140,442 | 5 | 157,697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41,816 | 1 | 21,089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61,076 | 2 | 65,426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 <u>62,582</u> | <u>2</u> | <u>14,831</u> | <u>1</u>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932,413</u> | <u>31</u> | <u>715,176</u> | <u>25</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89,178 | 3 | 92,353 | 3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35,284 | 1 | 84,829 | 3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u>18</u> | <u>-</u> | <u>1,223</u> | <u>-</u>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24,480</u> | <u>4</u> | <u>178,405</u> | <u>6</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056,893</u> | <u>35</u> | <u>893,581</u> | <u>31</u> |
|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u>350,000</u> | <u>11</u> | <u>350,000</u> | <u>12</u> |
| 3200 | 資本公積 | <u>421,105</u> | <u>14</u> | <u>421,105</u> | <u>15</u>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11,965 | 7 | 190,571 | 7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u>963,507</u> | <u>31</u> | <u>921,783</u> | <u>32</u>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175,472</u> | <u>38</u> | <u>1,112,354</u> | <u>39</u> |
| 3400 | 其他權益 | <u>48,807</u> | <u>2</u> | <u>83,082</u> | <u>3</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995,384</u> | <u>65</u> | <u>1,966,541</u> | <u>69</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3,052,277</u> | <u>100</u> | <u>\$ 2,860,12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 8,398,720 | 100 | \$ 5,259,05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 <u>7,774,345</u> | <u>93</u> | <u>4,765,689</u> | <u>9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624,375</u> | <u>7</u> | <u>493,366</u> | <u>9</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8,906 | - | 11,757 | - |
| 6200 | 管理費用 | 267,897 | 3 | 244,661 | 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132</u>) | - | (<u>488</u>)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286,671</u> | <u>3</u> | <u>255,930</u> | <u>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37,704</u> | <u>4</u> | <u>237,436</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596 | - | 16,270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3,031 | - | 4,32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45,150</u>) | - | 23,470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u>8,396</u>) | - | (<u>9,539</u>)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3,919</u>) | - | <u>34,526</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93,785 | 4 | 271,962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73,182</u>) | (<u>1</u>) | (<u>58,102</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20,603</u> | <u>3</u> | <u>213,860</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9 | - | \$ 100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13 | - | 40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4) | - | (2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6,288) | (1) | 70,269 | 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34,260) | (1) | 70,755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6,343 | 2 | \$ 284,615 | 5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20,603 | 3 | \$ 213,860 | 4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86,343 | 2 | \$ 284,615 | 5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 本 | \$ 6.30 | | \$ 6.11 | |
| 9810 | 稀 釋 | \$ 6.28 | | \$ 6.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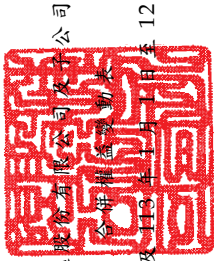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股本—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留 未分配盈餘 | 盈餘 分配盈餘 | 其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 權 未實現評價損益 |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益 總計 |
|----|-------------------------|------------|------------|-------------|------------|------------|----------------------------|--------------|-------------------------------------|--------------|
| | | | | | | | | | | |
| A1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000 | \$ 421,105 | \$ 167,109 | \$ 906,305 | | \$ 11,684 | \$ 723 | | \$ 1,856,926 |
| B1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23,462 | (23,462)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175,000) | | - | - | | (175,000)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213,860 | | - | - | | 213,860 |
| D3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 | | 70,269 | 406 | | 70,755 |
| D5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3,940 | | 70,269 | 406 | | 284,615 |
| Z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421,105 | 190,571 | 921,783 | | 81,953 | 1,129 | | 1,966,541 |
| B1 | 11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21,394 | (21,394)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 (157,500) | | - | - | | (157,500) |
| D1 |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220,603 | | - | - | | 220,603 |
| D3 |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 | | (36,288) | 2,013 | | (34,260) |
| D5 |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0,618 | | (36,288) | 2,013 | | 186,343 |
| Z1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50,000 | \$ 421,105 | \$ 211,965 | \$ 963,507 | | \$ 45,665 | \$ 3,142 | | \$ 1,995,38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293,785 | \$ 271,96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8,514 | 72,17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5,484 | 8,21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2) | (488)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54) | (4,957)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8,396 | 9,53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596) | (16,27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408) | (659)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35) | - |
| A24100 |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 7,163 | (25,147)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39) | 46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32,107) | 117,61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30 | (14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1,505 | (119,98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17 | (61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37,672 | (217,97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7,283) | (28,76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7,751 | (8,481)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6) | (2,66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 29,577 | 53,820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337 | 11,21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8,368) | (9,52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60,067) | (68,57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521) | (13,061)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1,914)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289 | 12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710) | (\$ 54,022)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95 | 41,948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76,502)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73,857) | (30,55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0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1,627)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7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 (460)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0,507)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79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259 | 5,057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408 | 659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97,160</u> | <u>(371,925)</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449,000 | 35,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409,000)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62,332) | (62,63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u>(157,500)</u> | <u>(175,000)</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79,832)</u> | <u>(202,630)</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637)</u> | <u>31,576</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74,170 | (556,04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41,961</u> | <u>998,001</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16,131</u> | <u>\$ 441,96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742,888,083 | |
|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 220,604,096 | (A)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 14,859 | (B) |
|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u>22,061,895</u>) | =(A+B)*10%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941,445,143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4.5 元) | (<u>157,500,000</u>)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u>783,945,143</u>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經）歷 | 候選人類別 |
|-----|-----------|--|-------|
| 顧城明 | 8,136,270 | 祐德高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c.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空運承攬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伊戈空運股份有限公司關務人員 | 董事 |
| 李家榮 | 1,637,860 | St. Clements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董事 Soonest Express (Vietnam)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香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尋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 董事 |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經)歷 | 候選人類別 |
|-----|-----------|---|-------|
| 孫鋼銀 | 1,693,634 | Baylor University EMBA企業管理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Soonest Expr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Majestic Freight Express Inc. 董事兼總經理 Majestic Superior Logistics Inc. 董事兼總經理 Soonest Express Inc (Canada)董事兼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reight Logistics Inc. 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作業員 | 董事 |
| 顧陽明 | 1,455,321 |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機場報關部主任 | 董事 |
| 黃詩涵 | 54,687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資深協理 | 董事 |
| 呂財益 | 0 |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副處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簡任稽核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副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課長 財政部台北關稽查員 財政部台北關關務員 財政部台北關股長 財政部台北關副課長 | 獨立董事 |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經）歷 | 候選人類別 |
|--------------|------|---|-------|
| 黃永芳 (註 2) | 0 |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專企業管理科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獨立董事 |
| 蔡榮凱 (註 2) | 0 | 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亞美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聯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 獨立董事 |

註 1：本表係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持股。

註 2：黃永芳、蔡榮凱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處，使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入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黃詩涵 | 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G801010 倉儲業。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二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三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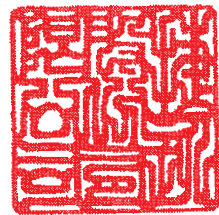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4月27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董事長 | 顧城明 | 112.06.16 | 普通股 | 7,903,840 | 26.35% | 普通股 | 8,136,270 | 23.25% |
| 董事 | 顧陽明 | 112.06.16 | 普通股 | 1,155,321 | 3.85% | 普通股 | 1,455,321 | 4.16% |
| 董事 | 李家榮 | 112.06.16 | 普通股 | 1,407,230 | 4.69% | 普通股 | 1,637,860 | 4.68% |
| 董事 | 孫鋼銀 | 112.06.16 | 普通股 | 1,393,634 | 4.65% | 普通股 | 1,693,634 | 4.84% |
| 獨立董事 | 黃永芳 | 112.06.16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蔡榮凱 | 112.06.16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呂財益 | 112.06.16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合計 | | 普通股 | 11,860,025 | | 普通股 | 12,923,085 | |

112年6月16日發行總股份： 30,000,000 股

115年4月27日發行總股份： 35,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截至115年4月27日止持有： 12,923,085 股

